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6825010J					
	法定代表人	周赞民	联系方式	13928055586					
	生产地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港大道 22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产品：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尾水 规模 40000 吨/天							
(二)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主要污染物：废水 特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		排放方式	全天 24 小时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 个废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内西侧，废水排入沙龙涌进入崖门水道		排放浓度	废水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浓度 (mg/l)	16.12		0.378	8.07	0.08		
		废气	无						
		浓度 (mg/m3)							
排放总量	2020 年废水排放量 1047.7905 万吨, COD 排放量 173.57 吨, 氨氮排放量 3.968 吨, 总氮排放量 84.53 吨, 总磷排放量 0.865 吨		超标情况	无超标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	水量：1460 万吨/年, COD：584 吨/年, 氨氮：116.8 吨/年, 总氮：292 吨/年, 总磷：7.3 吨/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者严者。即 COD≤40 mg/l, 氨氮≤8 mg/l, 总氮≤20mg/L, 总磷≤ 0.5mg/L		
(三)防治污染 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污水厂于 2013 年 7 月通过 20000 吨/天环保验收正式运营, 2020 年 7 月完成 40000 吨/天环保验收, 总投资 10971 万元, 完成 4 设计处理量: 40000 吨/天。	运行情况	2020 年平均处理量: 2.86 万吨/天, 全天 24 小时运行, 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 运营正常
(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及其他环境保护 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p>环境影响评价</p> <p>审批时间: 2010 年 3 月 15 日</p> <p>委托单位: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p> <p>批复文号: 珠富建环字[2010]006 号</p> <p>审批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p> <p>后环境影响评价</p> <p>审批时间: 2013 年 6 月 26 日</p> <p>委托单位: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批复文号: 珠富建环备[2013]001 号</p> <p>审批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p> <p>2 万吨环保验收</p> <p>审批时间: 2013 年 7 月 17 日</p> <p>批复文号: 环富建环验[2013]006 号</p> <p>审批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p> <p>4 万吨自主验收</p> <p>验收通过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示完毕</p> <p>固废验收</p> <p>审批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p> <p>批复文号: 珠环(富山)验[2020]12 号</p> <p>审批单位: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p>	其他环 境保护 行政许 可情况	<p>排污许可证</p> <p>发放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p> <p>编号: 91440400086825010J001C</p> <p>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p>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备案时间：2019年2月20日 备案受理单位：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	公司名称：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方案公布时间：2015年3月16日公布，2020年8月24日修订 审核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的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ryjc.cnemc.cn/ 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440000 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 http://210.76.74.195:8082/qyzxwhpt/index.jsp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注：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